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林育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H37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843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增本土 COVID-19 病例，請各社區大學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開學期間，請各社大落實下列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之學員及教職員工，請宣導在家休息，不到班上課。
 - (二)請持續進行防疫整備工作，並盤點備妥充足之洗手及防疫用品(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等)。
 - (三)社區大學屬教育場所，應配戴口罩。
 - (四)另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拉大座位距離，保持環境通風。
 - (五)請掌握進班人員名單，採取實名制，每日加強環境消毒作業，其餘防疫工作請配合各租借單位場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其餘防疫措施請依本局110年2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00319927號函(諒達)、本局及各社大訂定之防疫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永和社區大學、板橋社區大學、淡水社區大學、蘆荻社區大學、新莊社區大學



、林口社區大學、中和社區大學、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三重社區大學、樹林社區大學、汐止社區大學、三鶯社區大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交換戳記
110/05/03 09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